

#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选举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- 2、选举秦兆平先生、张春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- 2、聘任吴向东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就上述决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在选举、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春生、张静璃、李华、张双根、叶陈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